(上接B10版)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担保人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就第一个保本周期内为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合同附件:《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申万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业务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承销业务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